

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楊雅真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電子信箱：yach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20011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資深優良教師之年資其重新計算之日期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2002889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係以兼備「資深」及「優良」為獎勵要件。
- 三、其申請條件，以「專任」「合格教師」「連續」實際從事教學工作為原則，中斷者，從中斷結束後再任日起算。
- 四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5點規定略以：「所稱成績優良，係指…最近10年考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，且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。…前項最近10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，係因下列情形所致者，仍視為成績優良：(一)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。(二)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。…第一項最近10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，除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外，應重新起算達連續10年成績優良，



1020001113



並於符合服務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時，始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。」未晉級原因如非前述二項情形外，應重新起算達連續10年成績優良，始得申請10、20、30、4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非重新計算年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小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2013-03-06
07:36:43
電子公文章

裝



訂

線